



证券简称：驰诚股份

证券代码：920407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心“驰”安全梦
“诚”信赢天下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CHICHENG ELECTRIC CO., LTD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卫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大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满太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翟硕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高新区长椿路11号研发5号楼B座17层
电话	0371-67572288
传真	0371-68631668
董秘邮箱	chicheng834407@dingtalk.com
公司网址	http://www.cce-china.com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高新区长椿路11号研发5号楼B座17层
邮政编码	450000
公司邮箱	chicheng834407@dingtalk.com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是气体环境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气体环境安全监测领域的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智能传感器，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燃气、冶金、电力、医药、食品等诸多工业领域，及城市公共场所、家庭民用、地下综合管廊等领域。

公司自2004年创办以来，始终专注于气体环境安全领域，掌握了“气体传感、气体监测、物联网平台”等多方面的监测技术，并根据所处细分行业的特点及公司现有规模，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商业经营模式，也逐步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有效专利总数为124项

（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软件著作权 171 项，处于有效期内的国家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防爆合格证、CCC 强制性认证、消防产品认证、欧盟 CE 认证、ATEX 认证等国内外产品资质认证 300 多项。参与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或团体行业标准 10 余项：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类别
1	电气设备电源特性的标记 安全要求	GB/T 17285-2022	国家标准
2	《电工术语 爆炸性环境》	GB/T 2900.35-2023	国家标准
3	工业互联网平台 应用实施指南 第 6 部分：服务化运维	GB/T 23031.6-2023	国家标准
4	半导体器件 第 19-1 部分：智能传感器 智能传感器的控制方案	GB/T 46809.1-2025	国家标准
5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 10 部分：消防设施信息采集装置及接口要求	GB/T 26875.10-2026	国家标准
6	企业双重预防体系信息平台技术规范	T/HNAQ/HNIT 1-2021	团体标准
7	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联网系统技术规程	T/CFPA 015-2022	团体标准
8	城市综合管廊天然气管道施工管理技术规范	T/CPCIF 0262-2023	团体标准
9	城市综合管廊智慧化管理技术标准	T/CMEA 39-2023	团体标准
10	多种有害气体监测报警仪	T/CI 484-2024	团体标准
11	激光型家用和餐饮场所可燃气体探测报警器	T/CGAS 040-2025	团体标准
12	石油化工园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人员防护装备配备	T/CFPA 041-2025	团体标准
13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报警器使用现场性能认定技术要求	T/CPQS XF014-2025	团体标准
14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防爆仪表	T/CEEIA 908-2025	团体标准
15	电化学储能电站防火设计导则	T/CFPA 055-2026	团体标准
16	冶金行业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系统设计标准	T/CMCA2009-2026	团体标准
17	氢能储运设施安全技术要求	T/CI 1334-2025	团体标准
18	氢气传感器安全性能测试方法	T/CITS 154-2024	团体标准
19	氢气传感器性能测试方法	T/CITS 153-2024	团体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与上年度保持一致，没有发生变化；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变化。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气体环境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等主营产品销售。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研发与创新能力，紧跟市场需求变化和客户特定要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公司依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通过新客户的开发、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不断扩大客户群体，从而使收入、利润规模实现持续稳定增长。

2、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具体负责公司技术开发工作，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市场需求等确定设计需求并制定设计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产品研发过程分为 6 个阶段：立项、计划、开发、测试、试产和发布阶段。

研发中心根据市场需求总结分析行业的发展方向，探索行业内的先进技术，关注行业发展动态、跟踪客户需求、开展市场调研，并以此为导向进行新技术的研发，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水平。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分为外购标准件、外购定制件和其他辅材。外购标准件主要包括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等，主要向国内生产厂商直接购买或通过国内代理商采购；外购定制件主要包括壳体、PCB 等，该等外购件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要求提供产品。

公司在综合考虑订单情况和安全库存的基础上制定采购计划，具体由采购部实施。公司根据市场需

求及客户订单制定产品的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库存状况及产能情况确定采购需求，向采购部下达请购单。采购部收到请购单后，根据原材料种类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进行询价，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在完成采购订单内部审批流程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到货后，采购员交由质管部进行到货检验，验收合格物料办理入库。

4、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为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公司采用订单式与计划式相结合的生产方式。标准化产品、半成品采用计划式生产，生产部根据库存情况与销售预测，制定原料请购计划与生产计划，采购部组织原材料采购及检验入库，生产部根据工序流程安排生产，该模式下有标准产成品和半成品入库。定制化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领用仓库中的标准半成品及配件，按照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组装生产测试后入库。公司采用订单式与计划式相结合的生产方式，保证销售情况、生产情况、库存备货情况相适应，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及交付期限的要求。

5、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向直接客户销售和通过贸易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以向直接客户销售模式为主，通过贸易商销售占比较小。在向直接客户销售模式下，公司通过商务洽谈、网络宣传、行业展会、客户转介绍、投标等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订单的方式开展业务。

公司贸易商销售模式为公司与贸易商签订购销合同，实现买断式销售，再由贸易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业务模式。公司对贸易商不进行销售管理，通过贸易商客户开展合作，能够利用其销售渠道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提高产品的认知度。同时，贸易商客户往往具有特定区域优势，能够有效开拓潜在的客户需求。

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市场渠道开拓与销售工作，执行并完成公司产品年度销售计划。公司销售部门为客户提供售前技术支持、售中现场调试和售后维护等专业化服务，为石油、化工、燃气、冶金、电力、能源、储能、市政、医药等多个行业，提供关键且要求严格的专业安全保障，并深受客户信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21,876,376.63	406,892,347.79	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552,974.43	273,206,106.67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24	3.20	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50%	32.9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14%	32.62%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9,334,417.93	108,305,495.84	1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85,267.76	11,542,337.84	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24,774.38	9,690,032.82	1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48.47	866,342.56	-8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26%	4.3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99%	3.6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利息保障倍数	148.03	267.10	—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4,760,895	40.71%	0	34,760,895	40.7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178,610	11.92%	0	10,178,610	11.92%
	董事、高管	3,379,025	3.96%	-1,424,000	1,955,025	2.29%
	核心员工	162,000	0.19%	0	162,000	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623,105	59.29%	0	50,623,105	59.2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535,830	35.76%	0	30,535,830	35.76%
	董事、高管	10,137,075	11.87%	0	10,137,075	11.87%
	核心员工	0	0.00%	0	—	0.00%
总股本		85,384,000	—	0	85,384,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18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徐卫锋	境内自然人	20,403,240	0	20,403,240	23.90%	15,302,430	5,100,810
2	石保敬	境内自然人	20,311,200	0	20,311,200	23.79%	15,233,400	5,077,800
3	戈斯盾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33,600	0	6,333,600	7.42%	4,750,200	1,583,400
4	柯力传感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00,000	0	5,200,000	6.09%	5,200,000	0
5	时学瑞	境内自然人	5,553,600	-780,000	4,773,600	5.59%	4,165,200	608,400
6	赵静	境内自然人	4,686,500	-390,000	4,296,500	5.03%	3,514,875	781,625
7	李向前	境内自然人	2,964,000	-224,000	2,740,000	3.21%	2,223,000	517,000
8	郑秀华	境内自然人	813,800	-121,000	692,800	0.81%	0	692,800

9	刘自彪	境内自然人	436,800	-6,800	430,000	0.50%	0	430,000
10	李文杰	境内自然人	0	362,980	362,980	0.43%	0	362,980
合计			66,702,740	-1,158,820	65,543,920	76.77%	50,389,105	15,154,815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徐卫锋、股东石保敬，二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同时，股东徐卫锋持有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的 23.65%，为戈斯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之一，股东石保敬持有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的 1.48%，为戈斯盾的普通合伙人之一。因此，股东徐卫锋、股东戈斯盾等同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除上述之外，公司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5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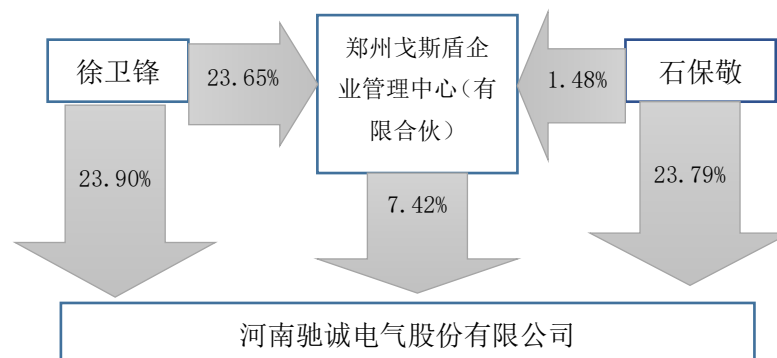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一致，均未发生变化。

1、徐卫锋，男，197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投资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8 月—2001 年 2 月任河南思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业务代表；2001 年 2 月—2004 年 3 月任郑州光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区域经理；2004 年 12 月创立有限公司至 2015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403,240 股，通过戈斯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97,600 股。

2、石保敬，男，1977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毕业于郑州纺织工学院市场营销专业，大专学历。1997 年 9 月—2001 年 1 月任河南葛天集团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01 年 3 月—2004 年 3 月任郑州光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04 年 12 月—2015 年 8 月历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311,200 股，通过戈斯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3,600 股。

股东徐卫锋、石保敬二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40,714,4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68%，且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二人依其合计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重要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保证金	105,830.64	0.025%	主要为履约保函的保证金
总计	—	—	105,830.64	0.025%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以部分货币资金作为履约保函的保证金，增强了公司资信能力，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经营的稳步前行。